|  |
| --- |
| 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條文） 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承租，押金新台幣 元，每月租金新台幣 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接受處罰。  此致 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 申 明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電 話 號 碼：  申 明 日 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